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昱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收件回執影本，並確認是否為債務人收受，如非本人收受，請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 ○○○號」重新為催告通知函送達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49元（含違約金25,000元及施工費14,149元）之計算式及請求依據；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